

上海中医药大学2010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工作管理办法

根据教育部学生司《关于做好2010年普通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[2009]33号）、上海市教委《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加强本市2010年普通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特长生监察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监[2010]1号）以及沪教卫2010年22号文等文件规定，特制定《上海中医药大学2010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工作实施细则》，保证高水平运动员录取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的进行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领导机构：校招生领导小组

工作机构：学生处招生办公室、体育部、教务处

监督机构：校纪委

二、工作职责

招生领导小组：对招生过程中的重大事宜进行决策。

招生办公室：全面负责高水平运动员的招生工作，具体包括招生章程的制定、校内测试的组织、考生数据库的整理和上报、参与单考运动员的考务工作、与各省级招办的工作联系及录取工作、新生数据库的整理。

体育部：负责考生的报名和资格认定工作、参与组织校内测试、整理汇总考生数据库并提交招办和纪委。

教务处：负责单考运动员的命题、考务及阅卷工作。

纪委：全程监督招生工作，参与运动员资格的认定和审核。

三、工作进程

2010年2月 制定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章程并上报上海市教委

2010年3月上旬 组织报名及考生资格认定

2010年3月中旬 组织校内体育专项测试

2010年3月下旬 网上公示体育专项测试通过者的名单

2010年4月上旬 组织文化课单独考试

2010年4月10日 向教育部及各省级招办上报运动员数据库

2010年7月 网上录取

2010年9月 新生数据库电子注册

四、工作要求

- 1、各部门根据自己的工作职责，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。
- 2、校内专项测试由体育部、招办共同组织，纪委全程监督。成立专业评审专家库，由校内外专家共同组成，具体人员由招办和纪委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、共同决定，测试过程全程录像。
- 3、校内专项测试成绩经评审组长签字后，书面送交招办，纪委全程监督。
- 4、每年单考考试科目为语文、数学、英语三门，由教务处需根据教育部有关单考科目的考试大纲要求进行命题。每个科目设试题库，每年由招办与纪委随机抽取试题形成A、B卷并卷，由考生现场抽取一份进行考试。
- 5、单考过程严格按照考务工作要求进行，在规定考场按规定时间进行考试，监考人员严格按考场规则进行监考。
- 6、教务处须在考试结束三天内完成阅卷工作，并将成绩书面提交招办，同时做好试卷封存工作，纪委全程监督。
- 7、整个高水平运动员的录取工作随时报分管校领导，重大事宜须由校招生领导小组集体决定。

上海中医药大学

2010年4月2日